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元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4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元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已足，至是否同受他案訊問一併供出，與其自首之效力，並不生何影響；刑法第62條之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40號、72年台上字第641號、75年台上字第1634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在員警尚不知悉其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主動向員警坦承而願意接受裁判等情，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是被告所為應合於自首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 爰審酌被告素行不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
02 觀察勒戒、判處刑責確定並執行完畢後，仍未戒除毒癮，
03 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04 之禁令，又再度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
05 性毒品，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
06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
07 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再參諸
08 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09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
10 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兼衡其犯罪之手段、品行、生
11 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國
12 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玚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廖宜君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張元鐘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元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7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3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竹北簡字第3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及接續執行，於109年6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109年8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於113年3月16日晚間10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市○○路000號2樓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17)日凌晨3至4時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選物販賣機店前，因形跡可疑為執行巡邏勤務之員警盤查發現其為，發現其為列管之強制採驗尿液人口，張元鐘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員警坦承上述犯行，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3月17日凌晨4時22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張元鐘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

01 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0000000U002
02 6)、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
03 4月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
04 0000000)各1份。

05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08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
09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質性有期徒刑以上之
10 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
1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犯罪後，在有偵查權
12 限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警坦承上揭施用毒品犯行，有違
13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堪認合
14 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要件，請依該條規定審酌是否
15 減輕其刑。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7 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1 檢 察 官 林奕彰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徐晨瑄

25 附錄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